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娟
被　　告　錦達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達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㈠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錦達事業有限公司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(下稱系爭建物)有租賃關係存在」，而依卷附原告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知，自本件原告於民國111 年5 月18日起訴後迄至租約終止日即115 年9月30日止，共52又14/30個月期間，每月租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是此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6,033萬6,667元【計算式：115萬元/月x52又14/30月≒6,033萬6,667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】，而租賃物即系爭建物之價值，經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0836號強制執行事件送鑑定為1億餘元，是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未逾租賃物之價額，應以租賃契約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033萬6,667元；㈡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為請求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中小企銀）給付原告3億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億元；㈢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億6,033萬6,667元（計算式：6,033萬6,667元＋3億元＝3億6,033萬6,6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9萬6,6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